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理人 凌素雯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蔡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蔡淑如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墊款、透支，設定新臺幣（下同）6,3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8月26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蔡淑如於民國107年9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1)4,620,000元(2)660,000元，又於民國110年9月2日向聲請人(3)借款353,000元。詎相對人分別自民國114年1月3日、民國114年1月3日、民國114年1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

01 099,60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02 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03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第一類
04 登記謄本、個人房屋貸款契約書及房屋借款增補契約書乙
05 份、電腦主檔資料及繳款明細、催告書、掛號郵件、中華郵
06 政網路投遞查詢證明紙等影本為證。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9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0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2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區	愛平		296	2925.00	100000分之58 1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792	臺中市○○區○	014層鋼筋混凝土	九層105.34	陽台9.72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0地號	造、集合住宅	合計105.34		
		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之8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5725.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8030.0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						
1	175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014層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	六層4.50 合計4.50		1000分之14
		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8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5725.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8030.0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67						